证券简称: 瑞和股份

证券代码: 002620

公告编号: 2021-056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: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;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集人: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:
- 2、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: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1年9月15日(星期三)下午14:30:
- 4、网络投票时间: 2021 年 9 月 15 日,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:15, 结束时间 2021 年 9 月 15 日下午 3:00。
 - 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;
- 6、会议召开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全文刊登在 2021 年 8 月 27 日的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;
- 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 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;
 - 8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胡正富先生:
- 9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。

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总体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5,856,467 股,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41.2000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1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5,748,367 股,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41.171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8,100 股,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28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8,100 股,约占公司总股份约 0.0286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,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8,100 股,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286%。(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: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;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)

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,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 表决,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;

同意155,753,36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38%;反对102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55%;弃权1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253%;反对 102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4496%;弃权 1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51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;

同意155, 753, 367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 9338%; 反对 102, 1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 0655%; 弃权1, 000股(其中, 因



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253%;反对 102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4496%;弃权 1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51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;

同意155,753,36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38%;反对102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55%;弃权1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253%;反对 102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4496%;弃权 1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51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:

同意155,753,36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38%;反对102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55%;弃权1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253%;反对 102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4496%;弃权 1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51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;

同意155,753,36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38%;反对102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55%;弃权1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。

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6253%;反对102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4496%;弃权1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251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胡聃、吴建山
- 3、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出新议案和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,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